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林应急〔2026〕6号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及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林州市应急管理局以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强化法治思维与实际工作结合，多措并举，不断增强依法履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为法治林州建设筑牢安全屏障。

一、2025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局党委“第一议题”制度，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利用周例会、党委会等带头学法，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应急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着眼于“强监管、严执法、防风险、除隐患”，围绕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谋篇布局，进一步厘清本单位权责，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确保应急与法治有机结合、有章可循、有的放矢。

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落实，召开专门会议，对标创建指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评估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相关工作。

（二）推进依法监管，构建安全生产屏障

坚持以法治思维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坚持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工贸、危化、非煤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及时复查，做到闭环监管，对涉及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全面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数字化建设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既注重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又注重指导、协调、帮助和服务，公布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保护和增进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平稳推进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等工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生产

底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大局稳定。

多维度规范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严格法审提升案件质量。组织危化、工贸、非煤、执法队等业务科室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要求，对案件从管辖权、违法主体认定、办案程序、违法事实、证据引用，适用法律依据等六个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反馈的意见积极落实整改，结果运用于实践，逐步提高案件质量和案卷的规范程度。二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岗前法律知识培训力度。坚持执法流程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裁决公正、执法行为文明，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定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法治理论学习，领导干部带头讲法、集体学法；要求执法人员通过小程序开展学习和模拟考试，增加理论知识储备，积极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理论测试，对错题进行再学习再巩固。

（三）做好法治宣传，凝聚安全社会共识

每月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以《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为主要学习内容，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安全宣传“五进”“全国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等各类宣传活动，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法律法规等内容，通过开展基层宣讲、悬挂条幅、制作宣传版面、转发《法治晨读》、发放模拟调查问卷、转发法治政府建设公开信、发放各类宣传品、发布

媒体宣传信息、与市司法局联合拍摄《野外用火 切勿大意》普法视频等形式开展全民宣传活动，向市民宣传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法治思想为根基，提升全民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应急的良好环境。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法治工作队伍仍需进一步加强，法律相关专业人员不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有待提高。

（二）工作开展规定动作多，主动性、创新性有待提高，亮点工作还不够突出，活动形式较单一。

三、2026年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采取集体学习、自学、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教育，积极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等，不断提升法治工作队伍专业技能及业务水平。

（二）进一步创新普法工作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探索多样化的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形式，如制作普法短视频、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法律知识竞赛等。近期，应急管理领域有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颁布，需要进一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三）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与安全执法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互联网+监管”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责令被检查对象限期完

成整改，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到“互联网+监管”系统中进行公示，确保依法行政公平、公开。

